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器、型号：R8628 G13），生产厂为（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6层6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服务器、型号：R8628 G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5%）。（服务器、型号：R8628 G13）的主板、机箱、网卡、阵列卡）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型号：R8628 G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调度软件、型号：CHESS V8.0），生产厂为（联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4层01-405-11室）。（部署与调度系统、型号：CHESS V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调度系统、型号：CHESS V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度软件、型号：CHESS V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志成新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